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告〔2025〕7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闽海渔规〔202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区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通告如下：

一、休渔作业类型、时间和区域

（一）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二) 北纬 26 度 30 分以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 4 种作业类型可申请开展虾蟹类、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许可，要逐级核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小型张网作业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三) 北纬 26 度 30 分以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四) 兼作不同作业类型的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最长作业类型休渔时间。

(五) 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北纬 26 度 30 分以北的我省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北纬 26 度 30 分以南的我省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确需在最长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要逐级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二、伏休要求

(一) 禁止异地休渔。所有休渔渔船严格执行船籍港所在海域休渔时间，并回渔船船籍港所在地休渔，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严禁跨省休渔，确需省内跨县、跨设区市区域修船的，必须经区农水局确认同意，并由区农水局委托停泊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为防御台风异地避风的渔船，在防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及时回船籍港休渔。

（二）严格钓具渔船管理。鼓励钓具渔船参与自愿伏休，实行自愿休渔的钓具渔船，应当提前主动向区农水局报备并签订承诺书，严格全程执行休渔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海洋伏季休渔相关政策。

（三）加强活鱼运输船管理。活鱼运输船应当严格执行进出渔港报告制度，严禁运载捕捞渔获物。沿海各镇（街道）、区农水局应严格审核辖区活鱼运输船有关情况，并逐级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备案。

（四）严禁冰鲜杂鱼交易。伏休期间禁止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冰鲜杂鱼。对发现涉黑涉恶的相关线索，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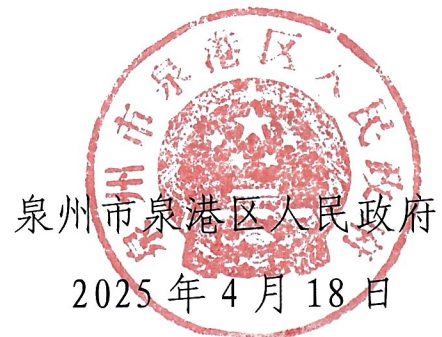
（五）严格捕捞许可申请。伏休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作业类型、作业方式。确需租用休渔渔船进行教学、科研等特殊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批。

（六）明确渔船过户期间监管责任。渔船发生过户，但尚未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仍由转出方船籍港所在地履行监管职责；已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渔船监管由转入方船籍港所在地负责。

（七）严格执行集中监管制度。所有未参与自愿休渔的钓具渔船，应当在指定渔港集中停靠，并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获物定点上岸等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按有关规定相应扣减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